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115年7月17日「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無初試，僅複試）

序 號	甄選 科別	錄取名額		複試 名額	教學演示科目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			
1	健護科	1	0	8	健康與護理	懸缺1名
2	體育科	1	0	8	一般體育教學	懸缺1名
3	特教科	1	1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社會技巧 2.職業教育 3.生活管理	懸缺2名
4	國文科	1	1	12	東大技高版 第一冊到第四冊	日間部留停1名 進修部懸缺1名
5	英文科	0	1	8	技高英文一到四冊(不限版本)	懸缺1名
6	數學科	1	0	8	技高數學一到四冊	懸缺1名
7	資處科	1	0	8	數位科技概論(上、下冊)	留停1名

備註：

1. 錄取名額超過1人的科別，依錄取名次優先選擇代理職缺。
2. 備取：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3. 聘期：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4.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5. 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行政職務、學生社團活動、競賽選手指導及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等。
6. 代理教師應專職，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7.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8. 115學年度如有同類科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缺額，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簡章公告：

- 一、日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 二、方式：公告於以下各網站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slhs.tp.edu.tw>
 - (二) 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第1、2、3階段招考適用）

(二)未具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階段招考適用）

(三)具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階段招考適用）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始得報名。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4、15、16、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附註：1.若報名時未能發現上述不得報名者，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2.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日期、報名資格、確認是否報名成功、甄選日期、成績複查、放榜日期及報到日期：

甄選階段(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初試	
		無初試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起至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止	複試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起至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	複試公告日期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5:00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slhs.tp.edu.tw)公告複試甄試相關訊息
		各科試教、口試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8:30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至報到地點報到，並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相片的個人證件(例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及抽序號籤 註：上午8:30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查詢及複查日期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		
放榜日期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於本校網站(http://www.slhs.tp.edu.tw)公告榜單		
報到日期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30		
報名資格特別限制：			
1.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請自行上網查閱相關條文)。			

2.本次甄選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如無人報名則開放第三階段報名，是否開放之相關訊息，公告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陸、報名方式與繳費：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

(二) 網路報名方式：先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可參考附件1)，限以電子檔方式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及上傳格式說明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2)	本表直接於報名網頁填寫。
2	2吋證件照片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大小3M以內。
3	個人自述履歷表(如附件3)及下列證件: (1)教師證等相關資格證件 1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第1~3階段招考適用) 2未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階段招考適用) (2)最高學歷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上傳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身分證正反面 (4)同分比序文件 請參考本簡章第捌之三。 (5)詳細版新式戶口名簿或未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更名者須提供)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 (1)左列表件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 (2)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如附件5)。 (3)身分證以及特殊身分證明正反面需畫面清晰，並請避免拍攝的照片切到邊或角。
4	切結書及中國大陸具結書(如附件4-1、4-2)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大小5M以內。
5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如附件5)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大小5M以內。

(三) 繳費方式：

-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費需自行負擔)，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肆項報名資格條件。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每次報名截止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銀行別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帳號16051012700008；戶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甄選科別」與「應試人姓名」2項資料(例如：英文科、姓名)。

2. 繳費後至報名網站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報名者於報名截止翌日下午5時起，自行至本校首頁網站（網址：<http://www.slhs.tp.edu.tw/>）首頁/重要公告處查詢甄試試場。

※如有系統或網路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8313114# 202）。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8313114#851、855）。

※附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每次報名截止日中午12時前E-mail至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或傳真 02-28321520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二、甄試暨資格審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的個人證件(例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正本供驗，如現場查驗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一)日期：甄選日期上午8時30分前，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地點：依複試公告指定之地點。

(三)資格審查：採線上審查方式，請備齊報名及審查所需文件並於報名時完整確實將應備證件資料正本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後由本校人員審查。

柒、**甄選方式**：無初試、僅複試。（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一、教學演示：演示(或演練)時間15分鐘(含3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評分項目：引起動機與教學互動佔20%、表達能力與幽默感佔30%、教材內容之講解（含時間控制）佔30%、教學媒體運用（含資訊媒體、投影片、板書等）佔15%、儀容舉止佔5%。

二、口試：口試時間 15分鐘。評分項目：依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及配合度等。

捌、各科之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演示×55%+口試×45%；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

(二)若教學演示、口試二項，其中之一成績未達80分，或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同分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初試之順序，其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人士。

(二)原住民族。

(三)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四)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玖、成績複查：

一、請依簡章明定之成績複查日期，檢附申請表(附件7)、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電話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報到，攜帶身分證件及依各次招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書、最高學歷及全部經歷有關證件，並繳交附則七訂定之健康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壹拾壹、備取人員：

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115學年度若有同類科代理教師需求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電話專線：02-28313114#103臧秘書(e-mail信箱：minghuantsang@gs.tp.edu.tw)。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移民署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獲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及教師法第14、15、16、及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9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九、甄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參考法令節錄】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第 14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不得聘任教師，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教師法業於115年5月13日修正公布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6月27日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上傳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備註
1	甄選自述履歷表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2	2吋證件照片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3	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第1~3階段招考適用)
4	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第2~3階段招考適用)
5	最高學歷證書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6	身分證正反面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7	同分 比序 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8		原住民身分證明
9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10		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11	詳細版新式戶口名簿或未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更名者)	依需要準備
12	切結書及中國大陸具結書	報名初、複試應考者必備
13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依需要準備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時使用。

〈附件2〉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相片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	畢業學校、學系		起訖年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班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役畢 ☐ 未服役 ☐ 免役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如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外語能力 (通過之檢定)	☐ 英語 ☐ 日語 ☐ 其他			級別 (或分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 名		甄選科別	科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經歷(含教育及非教育領域)			
四、擔任技術型高中教師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五、教育理念及優良事蹟			

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或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最高學歷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

※身分證正反面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同分比序佐證資料

※如有其它資料請提供。

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身分證明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詳細版新式戶口名簿或未省略記事之 戶籍謄本

※如有更名者請提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報考貴校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相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有教師法第14、15、16、19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
（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茲檢附檢
定考試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同意以切結方
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年8月31日以前
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
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12時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或傳真至02-28321520，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應考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複試1 (教學演示)	☐		
	複試2 (口試)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依簡章明定之成績複查日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限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甄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另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